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檢察官不當勘驗女性被告身體案論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法制疑義

二、所涉法律

法官法、刑事訴訟法

三、探討研析

(一) 檢察官監督機制

查檢察官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但並非完全不受監督，其執行職務仍應恪遵憲法、法律規定。依法官法規定，對檢察官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機制有「首長行政監督權」（法官法第 94-95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外部監督機制則有「檢察官評鑑制度」、「移送監察院」、「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職務法庭懲戒」等機制。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評鑑制度相關規定。

(二) 檢察官評鑑機制及其缺失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為具有獨立性的他律制度，以輔助自律機制之不足。但檢察官、法官、律師之背景太接近，至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亦是由法務部、律師公會推舉，送司法院遴聘，官方對名單有過大之決策權，得以干擾結果，甚至預先就排除異己。因此，評鑑委員會之成員多元性、外部

性不足，頗遭詬病。

再者，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共計 7 款，基本上必須違規或違法「情節重大」，始成立之。請求成立已屬不易，然縱屬成立，檢評會只能決議經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有懲戒必要）或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無懲戒必要），其非處分之最後決定者，僅是發動者（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且檢評會針對「請求是否成立」與「有無懲戒必要」亦分別投票，分別決議，可能出現因「情節重大」而「請求成立」卻「無懲戒必要」之結果，有違一般民情認知。

末者，法官法立法之初，為預防濫行提請評鑑，傷害審判獨立，故限制人民（當事人、被害人）直接請求對法官、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在現行制度下，除了同機關法官（檢察官）3 人、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可以對法官、檢察官請求評鑑外，人民就只能陳請特定團體，對法官或檢察官請求評鑑。而目前，大多是透過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來聲請。

四、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依現行規定，該名女性被告無法就檢察官不當勘驗身體案請求將該名檢察官交付個案評鑑，建議未來修法增訂當事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之權利

承前所述，在現行制度下，人民（當事人、被害人）無法直接請求對法官、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然而，案件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檢察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渠等得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僅得透過向司改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

- （二）檢評會之組成應強化外部性及多元性

檢察官個案評鑑，依法官法設計，主要係用以補充「行政監督」及「檢察官自治（律）」之不足，故引入相當比例之外部成員，其目的亦非在「終局決定是否追究檢察官之違失責任」，僅決議是否發動後續移送司法懲戒或行政監督處分之作為。因此，增加外部委員或非法律專業委員的來源及比例，或可較為確保人民對檢評會決議公正性及合理性之信賴。

（三）評鑑成立與評鑑決議應有相當連結性，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文字應酌予修正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2-213 條規定，勘驗為檢察官調查證據手段，包含檢查身體或其他必要之處分。此種處分權涉及人民身體自由權利，其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10、13 條規定參照）。據報載，本案由法務部指示高檢署調查，認定該名檢察官為勘驗通姦罪被告身體特徵，調查證據手段有必要性，無性騷擾情事，但勘驗時，現場無錄影、僅有勘驗照片，無急迫性卻無專業醫護人員在場，也未告知被告及其辯護律師，未由被告在勘驗筆錄簽名，欠缺妥適性。簡言之，本案是否「情節重大」到已達成立評鑑要件，仍有仁智之見。

再者，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檢評會決議結果，區分為兩類：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而分別移送至各該權責機關為不同之後續處理。檢評會職責在於對已發生之檢察官違失行為，檢視是否符合應付評鑑事由，並決議是否接續發動懲戒或行政監督處分，概念上「請求是否成立（情節是否重大）」與「決議處置效果（懲戒或懲處）」雖有不同而實務運作上分開決議，但評鑑委員為決議時，卻

應連結考慮，兩者互為因果。亦即，如果有懲戒或懲處必要，即屬「情節重大」，應成立評鑑。反之，一旦評鑑成立，後續必定移送至各該權責機關進行處理。簡言之，檢評會決議應只有下列 3 種結果：「不付評鑑或評鑑不成立」、「評鑑成立且建議懲戒」、「評鑑成立且建議懲處」。

綜合上述，現行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有懲戒之必要」、「無懲戒之必要」等文字反易使人民誤解有「無懲戒必要即輕輕放下」等情，爰建議刪除上開文字，修正成：「…評鑑委員會…得為下列決議：一、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二、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撰稿人：方華香